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梅江区关于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交办 第 24 批 139 号案件办理情况报告

市案件交办组：

9月20日，收到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第24批139号交办案件（来电）后，我区高度重视，挂钩责任领导区委常委、区委办公室主任王增文，牵头组织三角镇政府、区住建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等相关部门到现场调查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群众反映“梅州市梅江区正兴路皇家名典楼下的味典饭店油烟扰民，对楼上的居民造成影响。已持续半年多，曾经向当地的生态环境部门反映，未得到解决”问题。

二、调查情况

经核查，味典饭店开办于2020年11月，办理有工商营业执照，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，主要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。该店一楼配有一台自带净化设施的烧烤炉，在负一楼设置有专用厨房，有二个基准炉头，配套有二套油烟净化设施，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处理后向店门口招牌边排放。

三、整改情况

（一）要求加装净化设施。9月20日三角镇政府下发《责

令改正通知书》，责令该店加装一套净化器二次处理烧烤产生的油烟，在未安装好前，不得使用烧烤炉，于9月30日前完成相关整改。同时，定期清理和维护净化设施，避免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。

（二）责令办理相关经营许可。区市场监管局下发《监督意见书》，责令该店在未取得有效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前，不得从事食品经营行为。

（三）开展废气监测。9月23日环保部门组织对该店油烟进行废气监测，目前监测报告尚未出具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我区将根据油烟检测报告对该店做进一步的调查处理，组织责任单位继续加大巡查检查力度，及时协调处理周边群众反映油烟扰民问题，举一反三，加大整改力度，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。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1年9月25日

